

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

「國際交流獎學金」發放辦法

86年2月所務會議通過制定

91年10月3日所務會議通過修定

- 一、本所為鼓勵本所之博、碩士出國進修及從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，特設「國際交流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及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之目的為補助成績優秀之研究生，赴國外大學進修，進修期間為六至十二個月。
- 三、本獎學金發放對象之優先順序為：(一)碩士班國際組學生；(二)博士班國際組學生；(三)本所其他出國進修學生；(四)赴非華語地區，以外語發表論文之學生。本所並得參考申請人在學成績及英語能力，作為分配獎學金之依據。
- 四、上述第(一)至(三)類申請人必須先取得碩士班學生托益700分，博士班學生托益750分以上之英語能力測驗分數，並須赴國外修滿三個學分以上的課程。
- 五、上述第(三)及(四)類申請者須經本所專任老師或指導教授推薦，並經所長簽核通過後始得獎助；每位老師可推薦一至二人。
- 六、本獎學金經費來源以本所募款為主，本所業務費為輔。
- 七、獲獎學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退還其已領取之本獎學金：
 - (一) 實際修讀學分情況如申請時所提者短少三學分以上者。
 - (二) 修讀且通過之學分達三學分者。
 - (三) 休學、退學者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